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蘭蘭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王女士將與莊旭輝先生(「**莊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融資及稅務規劃、會計及審核工作編製、企業管治及合規、獎勵計劃制定以及參與本集團的併購活動。王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力量(亞洲)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董事。

王女士亦已獲委任為MC Mining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MC Mining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女士於企業融資、上市、資產評估等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期間參與30餘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的上市及收購項目。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中國新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創新(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5))擔任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委任王女士與莊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並促成更有效的內部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方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目前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於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曾若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辭任後，本公司當時正尋求合資格人士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由於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認為莊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而，誠如上文所說明，莊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而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莊先生常駐香港，甚少參與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主要業務活動。考慮到(i)莊先生加入本集團的時間相對較短；(ii)莊先生一直及將繼續常駐香港；及(iii)莊先生的職責主要集中於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本公司認為有實際需要委任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王女士，在莊先生協助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舉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認為，憑藉王女士的背景、知識及經驗，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相信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鑑於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i)王女士於豁免期間必須由莊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間在莊先生協助下，王女士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命，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或更改。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